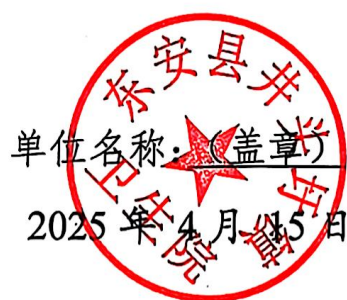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 年度东安县井头圩镇卫生院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1、单位机构、人员情况：东安县井头圩镇卫生院属股级事业单位，人员编制 61 人，实有人员 58 人，退休人员 42 人。内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党建室、临床业务等科室。

2、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、法规，面向辖区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；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、基本医疗康复等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1、预算资金情况：2024 年预算收入 1406 万元，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06 万元；

2、整体支出使用范围、方向和内容：2024 年财政决算支出 1406 万元，与预算持平。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975 万元：其中人员经费 669 万元，公用经费 306 万元；项目支出 431 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5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 669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



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；公用经费 306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维护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31 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，已足额及时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24 年度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数为 7.5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 7.0968 万元，实际支出 7.0968 万元，减少 0.4032 万元，执行率 94.624%，减少原因为减少接待次数、降低接待成本，节约开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元；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；

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7.0968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调研接待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 年度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，围绕县委县政府、县主管局的工作部署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，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，保证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，整体支出管理得到提升，2024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经济效益评价

1、本年度预算配置需进一步提高，财政供养人员未超预算编制人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%；“三公”经费控制在 7.0968 万元，为预算额度的 94.624%。

2、预算总体执行较好，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、资产、采购管理制度。

3、预算管理较为理想，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，全年“三公经费”控制较好，比预算额度的 7.5 万元少 0.4032 万元，原因是减少了接待次数，控制支出成本，结余开支。

（二）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

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，保障了工作正常运行，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执行，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，达到最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会计核算中有些科目未建立明细核算，查找账目比较繁琐，某些费用支出还稍欠严谨。在以后的会计核算中将建立明细核算，把控费用，使项目资金开支更加合理化、规范化。

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的费用支出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拟应用我单位以后日常工作的工展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